

《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管理办法》(青组字〔2018〕

62号)

各市州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属高校、省管企业和中央驻青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管理办法

2018年3月30日

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管理，充分发挥脱贫攻坚主力军作用，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青〔2018〕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企业，省直和中央驻青单位，市州直、县直单位选派到建档立卡贫困村、深度贫困地区有贫困人口的行政村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选派到集体经济空壳村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参照此办法管理。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三条 市(州)党委和政府负责驻村工作队的具体指导工作，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负责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乡镇党委和政府负责驻村工作队的日常考勤工作，派出单位负责驻村工作队的跟踪管理工作。

第四条 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驻村期间，不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任务，党组织关系转到所驻村党组织，参加所在党组织生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各项待遇不变。驻村工作经5年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第五条 以县为单位完善日常管理制度。

1.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乡镇党委和政府每月召集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召开1次工作例会，了解驻村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县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例会，听取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工作汇报，交流工作经验，协调解决问题。派出单位要指定1名领导专门负责，经常性加强与县(市、区)委、乡镇党委和驻村干部的联系，及时

了解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定期听取工作汇报，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困难。

2. 规范年承诺、季报告制度。年初每个驻村工作队向乡镇党委作出帮扶工作承诺，签订帮扶工作承诺书，并在公示栏张贴，接受广大群众监督。每季度向乡镇党委和派出单位报告承诺兑现进展情况 和思想、工作、学习情况，推动驻村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3. 坚持分级培训制度。按照省级抓示范、市(州)抓重点、县(市、区)抓覆盖的要求，组织部门会同扶贫部门提出年度培训计划，并负责抓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任前培训和集中轮训 作，保证驻村期间每年参加不少于 4 天的业务培训。

4. 严格考勤管理制度。乡镇党委和政府采取工作日志和考勤登记相结合的量化考勤制度，及时 握和统计驻村干部在岗情况。驻村工作队每年驻村工作时间不少于 200 天。因病因事请假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请假 5 天以内的，向乡镇党委主要负责人请假；5 天以上的，经乡镇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向县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请假。超期的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按相应权限报批。赴省、市、既 展项目协调、资金争取等工作时，均应向乡镇党委报备，未报备的视同脱岗。

5. 健全纪律约束制度。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要加强党性修养和自身作风建设，自觉遵守中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严禁敷衍塞责、弄虚作假；严禁在任职村报销个人费用；严禁组织和参加宴请；严禁接受各类纪念品、土特产；严禁参加有损党员干部形象的各种活动，促进驻村干部道遵规守纪、廉政勤政。

第六条 干部驻村期间无特殊原因一般不得调整。有下列情形的经审核同意后可调整：

1. 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坚持驻村工作的，本人提出申请，提供医院证明，由派出单位严格把关，并对诊断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2. 因自身特殊原因，如辞职、怀孕，父母和爱人突发重大疾病无人照顾，家庭发生丧偶、离异等 重大变故致使年幼子女无人照君，由本人提出申请，选派单位调查属实的。

对疏需调整的驻村干部，经本人中请，由干部选派单位党委(党组)提出意见，省直和中央驻青单位选派的报省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市州、县市区选派的报市州委组织部审核同意，报省委组织部备 案后统一批复调整。

第七条 干部驻村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的应予召回：

1. 工作不尽责、能力不胜任、群众不满意的；
2. 办事不公，违反廉洁规定，群众意见大的；
3. 工作敷衍，推诿扯皮，延误工作或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
4. 长期脱岗离岗，无视请销假制度，乡次教育仍未改进的；

5. 不服从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工作安排，独断专行的；
6. 参与赌博、封建迷信和非法组织等活动的；
7. 其他无法胜任工作的情形。

对需召回的驻村干部，由县委组织部提出意见，逐级审核报省委组织部同意后，县直单位选派的由县(市、区)委组织部责成派出单位召回，市州直单位选派的由市(州)委组织部责成派出单位召回，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青单位选派的由省委组织部责成派出单位召回。派出单位按照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的资格条件重新择优选派。严格实行召回干部与约谈派出单位负责人同步双向问责。被召回干部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是后备干部的取消后备干部资格。

第三章 督查监督

第八条 省、市(州)、县(市、区)组织部门坚持调研督查与暗访抽查相结合，采取实地走访、固定电话查询和调阅工作日志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驻村干部在岗情况、工作情况、作风情况、保障情况等进行督促检查和随机抽查，每季度随机抽查不少于2次。

第九条 县(市、区)委组织部要开展定期通报工作，根据走访、抽查和暗访等情况，每季度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一次驻村工作通报，交流情况、指出问题，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对唐懒散拖、不敢担当、履职不力的，给予批评教育或召回；对弄虚作假、失职渎职，或者有其他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肃问责或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依据有关规定对派出单位和管理单位有关负责人、责任人予以问责。

第四章 考核评议

第十条 坚持考勤和考绩相结合，坚持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与期满考核相结合，坚持工作总结与村民测评、村干部评议相结合的原则，提高考核工作的客观性和公信力。

第十一条 日常和年度考核由县(市、区)委负责。日常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重点考核出勤情况。完成常规工作任务、阶段目标任务以及工作表现情况，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等次的参考依据。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重点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考核驻村干部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效，由乡镇党委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报县(市、区)委组织部复评确定等次，优秀等次按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总数的20%确定，所确定的考核等次直接作为派出单位的考核结果，纳入派出单位年度考核。期满考核由县(市、区)委组织部会同派出单位，采取工作述职、查阅资料、实地察看，走访群众、民主测评等形式进行，由县(市、区)委组织部出具期满考核鉴定意见，考核结果通过一定形式向本村群众公示，作为干部评优评先、

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保障激励

第十二条 县乡两级党委政府、派出单位党委(党组)要关心支持驻村工作队,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 县(市、区)党委政府按每支工作队每年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足额落实工作经费,驻村期间产生的交通费用,可在工作经费中据实核报。

2. 县(市、区)委组织部会同乡镇党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驻村干部的带薪休假,保障驻村干部合理休息,劳逸结合。对确因工作需要不能休假的,实施统筹灵活的休假制度,不能安排连续休假的,可分段休假。

3. 派出单位要及时足额落实驻村干部艰苦边远地区工资水平补差和乡镇工作岗位补助,所需经费由派出单位同级财政部门核拨,中央驻青单位、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参照执行。

4. 派出单位利用公用经费,参照差旅费中伙食补助费标准给予驻村干部生活补助,每年按规定为驻村干部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好定期体检工作,协调解决驻村干部家庭存在的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对因公负伤的做好救治康复工作,对因公牺牲的做好亲属优抚工作。

5. 派出单位要为驻村干部提供必备的灶具、厨具、卧具和炉具(或电吸气、空调)等生活设施协调解决用水、用电、通讯、如厕等困难。要为驻村干部配备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决纸张、硒鼓等办公耗材,派驻村具备条件的要接通网络并解决费用。

第十三条 派出单位和县乡党委政府及组织部门负责同志每年定期看望慰问驻村干部,经常与村干部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激发工作热情。派出单位领导和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走访慰问不少于2次。发现驻村干部有思想异常、生病住院、意外伤害、家庭困难、工作难度大等情形时,要及时走访慰问。

第十四条 省、市(州)、县(市、区)三级组织部门要对同级选派干部逐人建立档案,加强对培养选拔使用工作的宏观指导。县(市、区)委组织部要发挥近距离了解干部的优势,积极向上级组织部门和干部选派单位推荐优秀人选,提出使用建议。派出单位要会同县(市、区)委组织部加强对驻村工作队员跟踪培养,对表现优秀的干部适时选拔使用,实现脱贫攻坚和干部培养双推进。

第十五条 任职期间,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的,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工作基础差的村努力工作并取得突出实绩的、群众公认度高的、特别优秀的驻村干部,由任职所在地的县(市、区)党委商派出单位,按照从严掌

握的原则还级推荐，经必要组织程序后，可破格提拔使用。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组织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宣传驻村帮扶先进事迹、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树立鲜明导向，营造驻村干部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第一书记和扶贫（驻村）工作队干部管理办法》（肯组字〔2016〕10号）废止。各地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